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 理 請 求 階 段	1. 接獲國家賠償請求書	<p>壹、本府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請求書【(民)表一】後，應於3天內著手編定卷宗及案號，並於卷宗封面登載受理本案之日期。</p> <p>貳、次按國家賠償請求書所陳述之內容擇要編纂請求之原因及理由。惟以其他形式之用紙為之亦可。但應載明請求權人；如由代理人為之，需備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民)表二】；具體陳述事實理由及證據並詳載住所或所在地。</p>	7 天/受理 機關
	2.1 審查是否為賠償義務機關	<p>國家賠償案件，受理機關是否為賠償義務機關，係重心所在，故於收受請求書後，首先須確認請求事件與受理機關有無關係。</p>	
	2.2 移轉管轄	<p>壹、請求事件經審查確認非賠償義務機關，而認賠償義務機關為本府所屬其他機關時，應將請求案件7日內逕行移轉，並函請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p>貳、如請求事件屬本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管轄時，受理機關應作成程序拒絕賠償，並於理由書告以應為賠償之義務機關，俾使請求權人知所請求，以保障其權益。</p>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 請 求 階 段	3.1 審查是否符合程序	本府各機關就請求權人送達之國家賠償請求書，自形式上審查應載事項如：請求權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具體事證、由代理人為之是否備具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等有無欠缺。	15 天/賠償 義務機關
	3.2 是否補正	<p>壹、請求書之形式若未具備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各款之規定，而其情形得為補正者，得依該條第 2 項酌定 7 天期限命為補正，如有其他應備證件或書表須為補正者，本府各機關應以「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表一)格式，通知請求權人依期限辦理補正；並於通知函聲明逾期未為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即予拒絕賠償。</p> <p>貳、請求權人若於期限內補正，本案形式要件視為自始未欠缺，並開始審查是否有賠償責任。</p>	
	3.3 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拒絕賠償	國家賠償事件經書面審查後發現有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拒絕賠償。	
	3.3.1 請求權人是否提起訴訟	國家賠償事件經本府各機關拒絕賠償後，請求權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如請求權人未提起訴訟者，本件請求即予結案。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請求階段	3.3.2 請求權人是否勝訴	請求案經本府各機關拒絕賠償後，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請求權人敗訴確定，顯示本府各機關無賠償義務，本件結案；如本案判決請求權人勝訴確定者，即應依該確定判決結果所定之金額給付請求權人。	依訴訟程序辦理/賠償義務機關
	3.3.3 給付賠償金	請求權人提國家賠償訴訟獲致勝訴判決確定者，本府各機關即應依判決所定金額給付後，即行結案。	
	3.3.4 結案	請求權人未提起訴訟或本府各機關獲致勝訴結果，即行結案。	
小組會議審查階段	4.1 國賠處理小組審查是否有賠償責任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其他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設置之。國賠處理小組由委員 7 至 11 人組成之，依請求權人檢附相關資料審查有無賠償責任。	30 天 / 賠償義務機關
	4.2 請求金額是否達 50 萬元	經國賠小組會議審議認無賠償責任者，如請求金額達 50 萬元，應提供意見及資料送法制局提會審議。	
	4.3 實體拒絕賠償	經國賠小組會議審議認無賠償責任者，且請求金額未達 50 萬元，依規定實體拒絕賠償。	
	4.3.1 請求權人是否提起訴訟	請求案經本府各機關國賠處理小組會議決議拒絕賠償後，請求權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如請求權人未提起訴訟者，本件請求即予結案。	依訴訟程序辦理/賠償義務機關
小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組 會 議 審 查 階 段	4.3.2 請求權人是否勝訴	請求案經本府各機關拒絕賠償後，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請求權人敗訴確定，顯示本府各機關無賠償義務，本件結案；如本案判決請求權人勝訴確定者，即應依該確定判決結果所定之金額給付請求權人。	依訴訟程序辦理/賠償義務機關
	4.3.3 結案	請求權人未提起訴訟或本府各機關獲致勝訴結果，即行結案。	
	5.1 請求金額或決議賠償金額是否達 50 萬元	<p>壹、續 4.1，經國賠處理小組會議審議認有賠償責任者，如決議賠償金額達 50 萬元，應提供意見及資料送法制局提會審議。</p> <p>貳、續 4.2，經國賠處理小組會議審議後，認不成立賠償責任且請求金額達 50 萬元，應擬具拒絕賠償理由建議書，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提送法制局。</p>	45 天 / 賠償義務機關
	5.2 通知協議	經國賠處理小組會議審議後，認有賠償責任者，且請求金額或決議賠償金額未達 50 萬元，應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核算賠償金額，並通知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5.2.1 協議是否成立	<p>壹、若協議成立，本府各機關即應依協議金額給付後，即行結案。</p> <p>貳、若協議不成立，請求權人仍得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救濟；如請求權人於法院經判決敗訴確定，本案即告終結。</p>	
小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組 會 議 審 查 階 段	5.2.2 給付賠償金	請求內容如經雙方達成協議，或因請求權人提國家賠償訴訟獲致勝訴判決確定者，本府各機關即應依協議金額或判決所定金額給付後，即行結案。	45天/賠償義務機關
	6. 提供意見及資料送法制局提會審議	續 5.1，請求案經召開國賠處理小組會議審議後，認不成立賠償責任且請求金額達 50 萬元或有賠償責任且決議賠償金額達 50 萬元，應於會議紀錄作成後 10 天內擬具賠償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提送法制局。	10 天/賠償義務機關
國 賠 會 決 議 及 協 議 賠 償 階 段	7. 國賠會審查是否有賠償義務	壹、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由委員 13 至 15 人組成之，審議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助事項。 貳、請求金額或小組會議決議賠償金額達 50 萬元之國家賠償事件應提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作成否准賠償之決議，始得依決議結果函知請求權人。	依會議期程/法制局
	7.1 依國賠會決議實體拒絕賠償	請求案經本府國賠會決議本府各機關無賠償義務，即由法制局將決議內容函知賠償義務機關作成拒絕賠償理由書函知請求權人。	決議後 10 天/賠償義務機關
	7.1.1 請求權人是否提起訴訟	請求案經本府國賠會會議決議拒絕賠償後，由本府各機關作成拒絕賠償理由書，請求權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如請求權人未提起訴訟者，本件請求即予結案。	依訴訟程序辦理/賠償義務機關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國 賠 會 決 議 及 協 議 賠 償 階 段	7.1.2 請求權人是否勝訴	請求案經本府各機關拒絕賠償後，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請求權人敗訴確定，顯示本府各機關無賠償義務，本件結案；如本案判決請求權人勝訴確定者，即應依該確定判決結果所定之金額給付請求權人。	依訴訟程序辦理/賠償義務機關
	7.1.3 結案	請求權人未提起訴訟或本府各機關獲致勝訴結果，即行結案。	
	8. 通知協議	續 7，本案經本府國賠會決議有賠償義務者，函知各機關依本會會議決議賠償之原則及範圍進行協議。	決議後 10 天/賠償義務機關
	9. 協議是否成立	壹、若協議成立，本府各機關即應依協議金額給付後，即行結案。 貳、若協議不成立，請求權人仍得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救濟；如請求權人於法院經判決敗訴確定，本案即告終結。	
	10. 給付賠償金	請求內容如經雙方達成協議，或因請求權人提國家賠償訴訟獲致勝訴判決確定者，本府各機關即應依協議金額或判決所定金額給付後，即行結案。	達成協議後 7 天/賠償義務機關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本府各機關對公務員求償階段	11. 研提求償意見及所屬公務員有無行政責任之意見送國賠會審議	本府各機關將賠償金給付請求權人後，應自給付之日起 60 天內研提是否求償及追究所屬公務員行政責任之意見，移送法制局辦理。	60 天/賠償義務機關
	12. 國賠會審查是否求償	法制局擬妥對本府相關承辦人員之求償意見後，提請國賠會審查，以確定公務員之責任。倘本府國賠會決議免予求償者，內部求償事件即告結案。	依會議期程/法制局
	13.1 被求償公務員是否依決議給付	案經本府國賠會決議應予求償，賠償義務機關應向該被求償之公務員請求給付。	依會議期程/賠償義務機關
	13.2 賠償義務機關提起訴訟	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經審查確定應負責賠償，其不自動給付時，賠償義務機關得依訴訟請求。	依訴訟程序辦理/賠償義務機關
	13.3 賠償義務機關是否勝訴	法院審理求償案之結果，賠償義務機關有獲致勝訴或敗訴判決之可能。	
	14. 繳納國庫	經決議應予求償，該公務員亦自願給付，或求償案件經判決賠償義務機關勝訴確定並完成強制執行程序，求償金額即繳入國庫。	
	15. 結案	<p>壹、求償案件如賠償義務機關受敗訴判決確定，已確定本府不能取得賠償，求償案結案。</p> <p>貳、續 14，求償金額已繳納國庫後，本案即告結案。</p> <p>參、依決議應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者，應將檢討結果通知法制局及人事處。</p>	